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津豪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jinha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00388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5月19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市管區排山上
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會、林志聰議員、林全忠議員、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山上區豐德里辦公處、山上區新莊里辦公處、山上區南洲里辦公處、山上區明和里辦公處、山上區玉峰里辦公處、山上區平陽里辦公處、山上區山上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請刊登網站)、水利工程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市管區排山上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市管區排山上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貳、開會時間：100年5月19日下午2時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邱雨文

紀錄：楊津豪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持人致詞：

歡迎議員、里長及台端參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市管區排山上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議，有關本治理計畫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系統-山上排水治理規劃報告」予以改善山上排水系統，以保障本市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若與會人員對該排水之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劃設範圍有所建議或疑義，皆可於會中提出。

柒、出(列)與會人員發言意見及答覆內容：

一、林全忠議員

1、建議疏濬後護岸施作擋土牆。

2、北勢洲段計畫河寬為20M，而防汛道路計畫施作多寬。

二、林志聰議員

本治理計畫之用地何時取得及何時整治。

三、陳進文區長

本轄區內極少有類似水域環境之公園設施，希冀山上排水能予整治成為親水公園，俾利民眾休閒遊憩及享有良好之環境景觀。

四、明和里田財益里長

1、依據山上排水之治理計畫線劃設範圍，於明和里段其治理寬度約為

20 公尺，後續整治勢必需拓寬，但鄰近之私有地是否會徵收。

2、有關下游之滯洪池，鑒於該區域大部分皆屬臺糖用地，且不需辦理用地徵收，建議滯洪池僅施作於該公司之土地範圍。

五、玉峰里陳啟瑞里長

曾文溪與菜寮溪匯流處設有一座攔河堰，而鄰近之 184 線每逢大雨，都造成淹水而無法通行，鑒於該線係本里之重要進出聯外道路，是否可利用曾文溪所疏濬的土方填築於該道路上並增高約 2M，俾利保護附近里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便利。

六、平陽里曾春發里長

為何曾文溪目前皆有疏濬工程，而菜寮溪於平陽里段到目前為止都無相關疏濬作業，以致每逢大雨皆造成嚴重淹水。

柒、綜合答覆

一、山上排水之治理於北勢洲段之排水路改善部分，其計畫河寬為 20M，根據水利署防汛道路之設置相關規定，該段於排水兩側皆設置防汛道路寬 6M；而於 3K+491~4K+898 段防汛道路為設置單側 6M；於 4K+898~6K+025 段為設置單側 4M。另有關疏濬後護岸施作擋土牆之建議將納入日後工程設計中辦理。

二、依據山上排水之規劃評估，考量治理計畫方案總經費龐大，需採分階段辦理。而實施之順序係依據工程之迫切性、改善效果、連貫性、效益、水理條件及災害損失程度等因素評估，作為工程實施順序之考量。而鑑於本府財源籌措困難且易淹計畫之相關經費短絀，所需整治期程需俟有相關經費時推動。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業已研擬易淹後續相關計畫，俟該計畫核定後，即依程序規定陳報相關治理工程予以整治。

三、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系統-山上排水治理

規劃報告」，於排水路環境營造部分，建議未來能夠朝以下之方向：

- 1、建立人文、產業、活動與水域良好的互動關係。
- 2、在安全考量下，設置生態堤岸或近自然工法護岸取代硬式堤防，總量控制提升河岸親水性。
- 3、以環境復育為原則，提升民眾生態教育的機會。
- 4、創造生態及視覺美質兼具的水綠交織的河岸景觀。
- 5、使排水路具有承受動態變化之彈性條件。

四、有關山上排水治理計畫之整治工程，若後續有相關經費支應，於工程施作前，將依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若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致協議不成，將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徵收作業。且若工程用地範圍涉及台糖所轄之土地，依據相關規定仍需補償其地價及地上物之補償費用。

五、另有關曾文溪及菜寮溪之疏濬建議部分，本會議紀錄將函陳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議辦理。

捌、結論

- 一、出(列)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及電話(06-6324231)洽本府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中提及曾文溪及菜寮溪之疏濬建議案，惠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出(列)與會人員之發言意見研議卓辦。
- 三、爰經本次之地方說明會議，出(列)席之與會人員對於山上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原則同意辦理，惠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後續送審相關事宜。

玖、散會：下午 4 時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市管區排山上排水系統整治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壹、會議事由：山上排水系統整治計畫地方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100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與會單位及人員	簽到欄
臺南市議會	
林志聰議員服務處	林志聰
林全忠議員服務處	林全忠
山上區豐德里辦公處	鄭青峰
山上區新莊里辦公處	陳刺豪
山上區南洲里辦公處	
山上區明和里辦公處	田財發
山上區玉峰里辦公處	陳宏瑞
山上區平陽里辦公處	曾春奇
山上區山上里辦公處	郭子仁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市管區排山上排水系統整治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 壹、會議事由：山上排水系統整治計畫地方說明會
- 貳、會議時間：100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

與會單位及人員	簽到欄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鄭永勝		
臺南市政府	邱雨文	楊深敬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陳文文	李國凡	郭淑菁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王永雄	